我省新一轮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启动

每年打造100个以上示范镇

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按照“重点打造一批、创新培育一批、扶持提升一批”的建设思路，每年打造100个以上环境更宜居、服务更友好、产业更兴旺、人文更深厚、治理更高效的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，联动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（城区）建设。到2027年底，全省将打造500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，实现现代化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全覆盖。这标志着我省美丽城镇建设工作迈入全面推进新阶段。

生态乡村美如画

近年来，长兴县煤山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农村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显著改善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。图为座落在绿水青山中的长兴县煤山镇仰峰村，犹如一幅美丽的画卷。

陈海伟　摄

明确四项建设原则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，要坚持以人为核心的的四项建设原则。

一是以人为本，全龄友好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推动幼有善育、学有优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良医、老有康养、住有宜居、弱有众扶，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美丽城镇。

二是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。坚持宜农则农、宜工则工、宜商则商、宜游则游的原则，持续塑造城镇产业、文化和风貌特色。鼓励都市区卫星城、省级中心镇、县域副中心城镇加快向小城市发展。

三是联创联建，共富共美。推动美丽县城、美丽城镇、美丽乡村联创联建，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、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，充分发挥城镇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带动作用，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。

四是全民参与，共建共享。统筹发挥政府“有形之手”、市场“无形之手”、社会“自治之手”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、乡贤返乡助力、人才入乡创业，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局面。

每年建设百个以上示范镇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勾画的路线图，按照“重点打造一批、创新培育一批、扶持提升一批”的建设思路，全省将每年打造100个以上环境更宜居、服务更友好、产业更兴旺、人文更深厚、治理更高效的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，联动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（城区）建设。到2025年底，打造300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，打造15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县城（城区）。到2027年底，打造500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，所有城镇达到现代化美丽城镇基本要求，所有山区海岛县基本建成现代化美丽县城（城区），小城市培育试点全面完成。

实施五个现代化建设

“现代化美丽城镇”如何打造？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我省将通过实施5个现代化建设和18项重点工作，加快提升全省小城镇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经济产业、人文环境、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，持续塑造城镇产业、文化和风貌特色，建设具有现代品质、浙江特色、群众有感的美丽城镇。

一是实施设施提标行动，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。

提升市政设施品质。加大城镇路网设施建设，倡导“小街区、密路网”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。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，推进市政管网更新改造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综合管沟建设。提升供水保障能力，强化生活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深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，推动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。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提升管网互联互通水平，加强老旧设施检验及更新改造。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，完善分类运输系统，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短板。

提升交通服务能力。加快都市区周边城镇的轨道交通、城际铁路、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，推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（TOD）模式。深化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推进山区县的乡镇通三级公路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，提升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水平，健全城乡物流网络。加强智慧公交、智慧停车等设施建设，推进停车资源供需平衡。

推进低碳设施建设。提升小城镇公园、口袋公园及沿山沿路滨水绿化，完善城乡绿道网，构建慢行交通网络，到2025年底实现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公里以上。发展天然气、水能、风能、光能、氢能等清洁能源，加强新能源充电桩、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。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，开展绿色建造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。

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智慧道路、智慧燃气、智慧水务、智慧社区、智慧环保等建设，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。推进5G网络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，鼓励云算力服务探索实践和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城镇治理智能化水平。

二是实施服务提质行动，推进公共服务现代化。

提升城乡居住品质。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，保障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居住需求。鼓励优质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、农民安置房建设，推进商品住宅全装修，优化物业服务，提升住宅智能化水平。优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，鼓励小城镇因地制宜推进未来社区建设，积极推进未来乡村建设。推进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镇中村改造，加强邻里中心建设。深入推进异地搬迁，深化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结合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人口合理集聚。

提高教育服务能力。加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，提升二级以上优质园覆盖面。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，高质量建设“小而优”乡村学校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建设一批特色高中、职业学校等。推动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提质扩容、普惠共享，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。

加强医养服务能力。深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，推动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，有条件的城镇发展医院分院、专科联盟等。推进“居家+社区机构+智慧养老”，鼓励发展老年医疗、康复护理，推动城镇适老化改造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，推进医疗、养老设施毗邻建设，打造养老公寓、康养综合体等。深化医育结合，推动托育设施建设，建设“医防护”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。

推进商贸和文体设施建设。提升步行街、商业特色街、商贸综合体、农贸市场等设施，持续丰富业态布局，鼓励打造高品质商贸集聚区、夜间消费打卡点。优化文化广场、文化街区、文化场馆等设施功能，探索建设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体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挖掘利用旧厂房、桥下空间等，打造全民健身中心、体育公园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、“百姓健身房”等，提升开放共享水平，加快实现“体有所健”。

三是实施产城融合行动，推进经济产业现代化。

加快产业能级提升。建设提升特色小镇、小微企业园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科创产业基地、“共富工坊”等，推动产业用地有机更新，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。发展“农业+”“文旅+”“制造业+”等融合型产业，培育上市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制造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，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。打造绿色工厂、未来工厂、未来农场等，推动产业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。

加强产业品牌建设。建立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开展品牌诊断、品牌故事大赛、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，积极打造“浙江制造精品”。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，加强文旅消费品牌建设，培育文化演出、旅游演艺、文创产品等特色品牌。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建立品牌目录制度，推进品牌及地理标志建设，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。

完善产业服务配套。发展创意设计、检验检测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，提高现代物流发展水平。建设提升工业邻里中心、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，完善人才公寓、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，促进生产制造、生活服务与休闲体验充分融合。

四是实施风貌彰显行动，推进人文环境现代化。

塑造全域美丽风貌。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，重点推进老集镇、城郊接合部、产业片区等整治，打造县域风貌样板区。加强镇域主干道沿线杆线整治提升，实现安全规范、整齐美观。推进浙派民居特色村建设，每年建成10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（含30个浙派民居特色村）。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公路、绿道、河湖等，构建串珠成链的特色廊道。

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，保持老镇区、老街巷格局肌理，强化历史建筑、历史要素与周边环境一体化保护，推进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。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保护振兴老字号、传统工艺、乡土建筑技艺、民俗、传统戏剧等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生产生活。

推进活化利用。推进千年古城复兴试点，推广“拯救老屋行动”经验，鼓励存量改造，打造多功能新型公共文化设施。推动地方文化与科技创新、旅游体验、制造业发展等多领域深度融合，打造特色文化活动、节庆赛事、休闲线路等。

彰显文化特色。构建文化名山、人文水脉、森林古道、古镇古村展示体系，打造具有文化标识度、区域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名片。将文化特色融入城镇建设，打造彰显文化个性的特色街区、公园广场、亲水节点、公共建筑等文化地标。

五是实施治理增效行动，推进综合治理现代化。

推动城、镇、村联动发展。合理定位城、镇、村关系，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公共服务功能，协同推动镇郊村开展未来乡村建设。推进城镇和乡村片区化发展，构建全域覆盖、层级叠加、舒适便捷的5分钟社区生活圈、15分钟建成区生活圈、30分钟镇域生活圈体系，打造联城、联镇、联村的共富带。

强化规划设计引领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加快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，打造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。科学编制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，促进生态空间、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融合发展。

健全长效发展机制。探索建立“投建管运”一体化可持续机制，推进环境卫生、风貌秩序、基础设施、房屋安全、公共安全等长效常态管护。建设一批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智慧场景应用，推动社区接入智慧服务平台。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乡贤、居民积极参与，推进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成果共享。

本报记者整理